安徽省广播电视局2019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省广播电视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安徽省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gdj.a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求，在省政务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围绕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19年，政务公开和政务微博、微信累计发布信息1425条，阅读量67万人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决策公开。**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之前，除依法不得公开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2019年，召开公众参与会议10次，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信息40条。

**二是强化执行公开。**在政务公开网开设专栏，主动公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执行情况，特别是加强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信息发布。2019年，发布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信息42条。

**三是强化管理公开。**按照《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的要求，及时调整“财政信息”栏目，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新设“部门项目”目录，主动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公布招标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招标结果等信息。2019年，发布财政信息和招标采购信息67条。

**四是强化服务公开。**制定《全省广播电视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9年版）》等文件，及时发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确认、其他权力涉及项目的目录流程和办理结果等信息。2019年，发布行政权力运行信息301条。

**五是强化结果公开。**印发《安徽省广播电视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办理职责、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2019年，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4件，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公开率100%。设置“双随机抽查公示”目录，发布《安徽省广播电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年版）》《全省广播电视系统2019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等文件，公示抽查结果信息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内容，及时修订《安徽省广播电视局信息公开指南》，调整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申请人可在网上填写或下载新版《安徽省广播电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确保新旧条例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二是依法依规办理答复工作。**在政务公开网公示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严格落实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对不符合政务信息公开政策的申请，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回复，向申请人告知理由、法律依据等。2019年，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信函等方式，提出依申请公开信息6件，均按时办结，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是规范编制依申请公开目录。**每月编制和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通过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发布。2019年，发布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信息42条，方便群众申请、查阅政务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落实解读责任。**年初印发《关于报送2019年新闻发布会（通气会）计划的通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解读内容、责任处室和具体时间，组织召开2场新闻通气会，主要负责人带头当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对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行权威解读。

**二是增强解读效果。**在政务公开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解读内容，采用部门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多角度解读形式，同时在政务微博、微信上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同步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增强政策解读效果。2019年，发布18条政策解读信息。

**三是拓宽回应关切渠道。**在政府网站设置“咨询回复”专栏，局政务公开网开设“回应关切”专栏，下设“主动回应”和“互动回应”两个目录，及时回复群众咨询。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快捷便利优势，定期回复政务微博、微信网友和粉丝留言，2019年，办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微博微信各类咨询、投诉和建议303条。

**四是提升回应关切实效。**多种途径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回应关切的实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办理省委书记人民网留言、省政府统一热线、省信访信息化综合系统等平台推送案件63件，接待信访人员4批35人次，接听群众信访电话近200次。

**（四）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平台管理**。围绕新《条例》修订七大亮点，依托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工作氛围。在政府门户网站链接新《条例》宣传专栏，权威发布公开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新《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部署，引领群众了解和关注、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在政务公开网及时公开新《条例》和2019年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并通过权威解读、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及时发布新《条例》修订和工作要点等信息，形成强大宣传声势。

**二是提高业务水平。**积极与省政务公开办负责人沟通联系，于5月27日举办了新修订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解读专题培训会，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共40余人参加会议。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深刻认识新《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加深新《条例》内容的理解把握，理清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新《条例》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

**三是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网站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岗位职责，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对照新《条例》修改内容，修订《安徽省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安徽省广播电视局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程序，扎实做好新旧条例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四是加强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建设，主动发布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热点回应等信息。2019年，发布微博330条，阅读次数约18.7万人次；发布微信246条，阅读次数约13.4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印发《安徽省广播电视局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全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修订《安徽省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安徽省广播电视局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安徽省广播电视局政务微博微信运行管理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组织召开2次研究部署会议，局主要负责人专门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二是狠抓问题整改。**先后印发《关于做好省直单位政务公开考评反馈问题整改的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局政务公开第一次第三方测评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2019年第三次政务公开测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修改、充实公开信息87条，并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布。先后3次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自查整改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举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解读专题培训会，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负责人等42人参加。

**三是推动机制建设。**建立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负责的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确保重要政策和公开信息第一时间准确发布。落实公开属性审核制度，在拟制公文时，明确标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文件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6 | 6 | | 1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7 | | -11 | 261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72 | | -47 | 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2 | | -10 | 0 |
| 行政强制 | 2 | | -1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4 | | 1485.35万 | |
|  |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5 | 1 | 0 | 0 | 0 | 0 | 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5 | 1 | 0 | 0 | 0 | 0 | 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5 | 1 | 0 | 0 | 0 | 0 | 6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省广播电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连续6年被评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五公开”信息更新进度不够平衡，有些目录存在应公开而未公开的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发布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信息较少；**三是**目录设置不够科学，有的目录设置需要更换或调整。

下一步，省广播电视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补足短板、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推动全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政务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